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阳交字〔2024〕140号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，有效破除影响我局营商环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全面创优营商环境，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关切，坚持锻长、补短、强优、争先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，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、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、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、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、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为阳城交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对标“全市最优、全省一流”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改革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，全面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，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运输政务环境

1. 全面完成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。按照“标准规范、四级统一”要求，完成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，对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，同步在“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”进行填报、动态维护。（责任科室：法制办、执法队）

（二）打造公平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

2.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。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，杜绝通过划分企业等级、增设证明事项、建立项目库、注册、认证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。（责任科室：公路股、农管股）

3.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。结合交通运输建设实际和行业特点，探索推动同类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标准统一、流程相同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、无差别操作等方面的服务体验。（责任科室：公路股）

4. 深化推进“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改革。积极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对“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”事项的梳理，明确检查程序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法等，确保事项全覆盖。（责任科室：法制办、发展中心、执法队）

（三）打造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要素环境

5.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。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，加快

推进铁路货物集装化、零散货物快运化运输,鼓励企业对接相关服务平台,推进甩挂、汽车列车运输技术和集装箱等在货物运输领域中的应用,增加集装箱平车的保有量。结合我县货物运输特点广泛推广网络化、企业联盟、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,促进“互联网+货运物流”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,提高运输效率。(责任科室:综运股)

6.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。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,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低、信用风险高的企业,作为我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督导检查、安全诊断、执法监督的重点对象,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精准靶向监管能力。(责任科室:法制办、执法队、发展中心)

(四) 打造公开透明的交通运输法治环境

7. 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落实《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〉〈公平竞争定期评估制度〉的通知》,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,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部署要求,组织清理交通运输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,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(责任科室:公路股)

8. 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、部门职责变化等情况,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,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权力运行。(责任科室:法制办)

9.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。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，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平。（责任科室：执法队）

10. 加强行业法治宣传教育。深入实施行业法治宣传教育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印发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开展普法专题活动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和现场旁听庭审，完成年度学法学时任务。（责任科室：法制办、执法队）

（五）打造优质温馨的交通运输服务环境

11.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。聚焦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强化纪律约束，拓宽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接受服务对象监督，对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影响营商环境问题，立知立查、严肃处理；加强廉政警示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现场教育，收听收看廉政警示教育纪录片，以案说纪、震慑警示；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成果，坚决纠治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“生冷硬推、口大气粗”等问题。（责任科室：督查室）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法制办切实履行牵头职能，抓主抓重，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局属各股室要对照本方案要求，细化具体举措，实行目标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确保组织有序、推进有力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整改。以开展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

督专项检查为契机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聚焦重点任务落实、重点项目推进，查处纠治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运用出租公交车飘字幕、横幅、LED显示屏等方式，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交通运输宣传工作重点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。